

乃东区颇章乡山洪灾害治理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5712002

招 标 人：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关注项目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注意事项	7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附件一：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1
附件二：询标函	42
附件三：询标回复函	43
附件四：评分标准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义务	53
3. 监理人	54
4. 承包人	5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
7. 交通运输.....	61
8. 测量放线.....	6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3
10. 进度计划.....	66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67
12. 暂停施工.....	68
13. 工程质量.....	69
14. 试验和检验.....	71
15. 变更.....	72
16. 价格调整.....	75
17. 计量与支付.....	76
18. 竣工验收（验收）.....	8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2
20. 保险.....	83
21. 不可抗力.....	85
22. 违约.....	86
23. 索赔.....	88
24. 争议的解决.....	8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1
1. 一般约定.....	91
2. 发包人义务.....	91
3. 监理人.....	92
4. 承包人.....	9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5
7. 交通运输.....	95
8. 测量放线.....	9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6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96
12. 暂停施工.....	97
13. 工程质量.....	97
14. 试验和检验.....	97
15. 变更.....	97
16. 价格调整.....	98
17. 计量与支付.....	98
18. 竣工验收（验收）.....	10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1
20. 保险.....	101
24. 争议的解决.....	10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8
2. 投标报价说明.....	108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28
1. 招标图纸目录.....	129
2. 图纸.....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目 录.....	134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二. 授权委托书.....	138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39
四. 投标保证金.....	140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1
六. 项目管理机构表.....	142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4
八. 资格审查材料.....	145
九. 承诺书.....	133
十. 其它材料.....	150
施工组织设计.....	154



第一章. 乃东区颇章乡山洪灾害治理建设项目（二次）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乃东区颇章乡山洪灾害治理建设项目（二次）已由乃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乃发改审批(2024)1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代建机构为∟，招标人为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乃东区颇章乡山洪灾害治理建设项目（二次）；

2、工程建设规模：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防洪措施共5595.5米：其中新建堤防5018.4米，新建排洪渠577.1米。新建建筑物49座：其中新建维修渠道1处、拦砂坝5座、下河通道13座、穿路箱涵12座、排水涵洞3座、盖板1座、渠道倒虹吸4座、分水闸 1座、八字口挡墙1座、堤防加高段1处、丁坝6座、进水闸1座。

3、招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5、建设地点：乃东区；

6、工 期：8个月；

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及以上资质，2023年至今有类似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企业信息完整度应达到 85%及以上，提供网络截图。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关注项目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年03月24日至 2026 年03月31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关注项目时需添加相关执业及从业人员并进行打印，打印后，将相关执业及从业人员编入投标文件中。首次登陆须持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并完成交易主体登记。下述所称电子交易系统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 2026年03月31日。

5.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 查阅招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206.180.154:8081/gb-web/#/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水利网》上发布。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10.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0.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0.4 其他：根据藏水建[2022]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程度达到 85%及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等信息（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与《全国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注册信息一致。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泽当大道南侧

邮编：856000

联系人：罗布次仁

电话：18289036900

招标代理机构：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万达广场 1102

邮编：856000

联系人：包鹏程

联系电话：15289083276

12. 受理异议的监督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山南市水利局/山南市乃东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0893-7833148/0893-7363228

2026年03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山南市乃东区索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泽当大道南侧 联系人：罗布次仁 电 话：1828903690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万达广场 1102 联系人：包鹏程 联系电话：15289083276
1.1.3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乃东区颇章乡山洪灾害治理建设项目（二次）
1.1.4	建设地点	乃东区
1.1.5	现场管理机构	/
1.1.6	设计人	西藏铭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机构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国家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 具体以开竣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2024）年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业绩要求：2023年1月至今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p> <p>(4) 信誉要求：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未被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p> <p>(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须为本单位人员，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6)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p> <p>(7) 其他要求：</p> <p>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劳务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书，提供（2025年09月-至2026年0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③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企业信息完整度应达到85%及以上，提供网络截图，并提供上述平台基本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信息、不良信息等内容网络截图且与企业信息一致。</p> <p>④承诺拟投入投标项目的建造师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如有违背，投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⑤承诺中标后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如在施工期内未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将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格式。且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文执行。</p> <p>⑥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颁发（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文执行，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⑦投标公司须遵守藏水财《2021》1号文件和藏水建《2021》23号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p> <p>□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所作修改与澄清的书面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u>2026年04月10日10时00分前</u> 。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信誉证明材料(含相应原件、网络公示材料等),澄清答疑等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现行文相关规定执行。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7450100.00元(柒佰肆拾伍万零壹佰元整),其中建筑工程:6913800.00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21500.00元;临时工程:266000.00元;水土保持措施费:20000.00元;环保措施费15000.00元;暂列金:213800.00元; 2、建筑工程和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以废标处理。临时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费、环保措施费、暂列金报价采用固定价格; 3、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建筑工程和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的2.5%计取。 发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说明:或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发布)。 4、发布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u>由招标人支付</u> (2) 工程交易服务费: (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的递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1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近3年（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1月-至今（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 ）网页截图、承包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可））
3.5.4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2023年1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 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不用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 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内容页数400页以内，不编页码号，不做封面、不做目录。 备注：本条款与总则3.7.6条款相互补充。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盘等，说明：具体可根据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情况作出约定）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4）解密时间： <u>30</u> 分钟（请投标人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异地评，主场抽取2名评标委员，副场抽取2名评标委员，招标人代表1名，共计5名评标委员。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市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水利网》公示，公示期 <u>3</u>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险（说明：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推荐采用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5%</u> 。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u>/</u>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u> 项目。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叁份（一正二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水利网》公示，公示期 <u>3</u> 日（ 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7.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10.7.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 <u>0891-6040053</u> 。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严格按照藏水财[20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11	其他补充内容	1.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现场或自行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以便解密) 2. 投标人在填写本项目的招标编号时, 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项目招标编号或者招标公告内由招标代理公司编写的招标编号均可。 3.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 招标清单表格格式若出现与招标文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为准, 未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和未按清单报价表格格式填报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得超过 400 页, 否则该施工组织设计按零分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书；
- (10) 其它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7）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完整度网页截图。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等的要求，每张截图需清晰并显示完整的网址方为有效。若截图不能反映对应的时间或类似项目指标等要求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明、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证明材料。当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时间、金额、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等信息不一致时，按

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 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得加粗和出现下划线等；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 技术标不做目录；页面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4cm；

(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 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开标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
-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上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中三条以上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	修改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技术标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项目管理机构	B
			投标报价	C
			其他评审因素（包括信用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等）	D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采用复合价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a_i ：指所有通过商务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指算术修正后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K 值由电子开标系统从备选范围（0.3、0.4、0.5）中随机抽取。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1) 施工组织设计（A）、项目管理机构（B）、投标报价（C）、其他评审因素（D）：所有评委相应评审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 (2)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采用复合价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T \times K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K)$$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T—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K—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附件四：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要求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全部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标详细评审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由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并根据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汇总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附件二：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四：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第一部分、技术标评分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0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科学合理得3至5分；一般得1至2.9分；差得0至0.9分，评标专家从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全面、重点突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总体完整清晰、符合实际，措施计划科学合理3至5分；总体完整较清晰、较符合实际，措施计划科学理1至2.9分；其他0至0.9分，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图示清晰、相互干扰小，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措施科学、合理，符实际针，针对性强3至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1至2.9分；其他0至0.9分，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应先进、合理、可靠。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措施科学、合理，符实际针对性强3至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1至2.9分；其他0至0.9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可行，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措施科学、合理，符实际，针对性强3至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1至2.9分；其他0至0.9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 3 至 4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 1 至 2.9 分；其他 0 至 0.9 分，总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7	资源配备计划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资金进度安排、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设备投入保障措施、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优得 3 至 4 分，良得 1 至 2.9 分，差得 0 至 0.9 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具和设备等，从类型、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以满足施工需要的优良程度进行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注：大中型水利工程技术标分值不超过 55 分，小型水利工程技术标分值不超过 40 分。				



第二部分、商务标评分标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25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 网页截图、承包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可）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5	具有本公司购买的近六个月（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社保（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五个险种齐全），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并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得 3 分。（核验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 B 证，以上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每提供 1 个水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5	具有本公司购买的近 6 个月（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社保（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五个险种齐全），具有水利水电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且合同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核验社保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	5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劳务员，提供相应部门颁发的有效岗位证书及本公司购买的近 6 个月（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社保证明材料（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五个险种齐全），齐全得 5

			分。	
三	投标报价	40		
1	投标总价	40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方法附后。	
四	其他因素	5		
1	投标人信用等级	5	说明：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 ）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赋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等级为AAA级加5.0分，为AA级加3分，为A级加1分，为B级加0.5分，C级或无信用等级0分。	



附录：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偏差率为 F% 时投标报价得满分 C1；报价偏差率为 F% 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F% 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 F% 时：投标总价得分 = $C1 - (P - F\%) * 100 * E_1$ ，且最低为 0 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 F% 时：投标总价得分 = $C1 + (P - F\%) * 100 * E_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C1：投标总价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 ：报价偏差率大于 F% 时扣分值；

E_2 ：报价偏差率小于 F% 时扣分值。

投标总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中：C1 = 40；F = 0； E_1 = 0.2； E_2 = 0.1。

注：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



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 and 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



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



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



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



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



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



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



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3)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



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 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 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公司相关管理系统, 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 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同时, 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 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完成工资支付后,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9)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 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 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 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 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2)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8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6.6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7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8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 主要内容应包括: 设备种类型号, 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 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 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 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 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按照道路交通要求, 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招标人提供施工控制点，控制网由承包人根据测量规范自行布置。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 土石方开挖工程；2. 基坑支护工程；3. 基坑降水工程；4.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5.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_____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___ / ___ mm 的雨日超过 ___ / ___ 天；
- (2) 风速大于 ___ / ___ m/s 的 ___ / 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___ / ___ °C 的高温大于 ___ / ___ 天；
- (4) 日气温低于 ___ / ___ °C 的严寒大于 ___ / ___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不超过合

同总价的6%)。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 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检、保管。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的范围和数量根据监理指示进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建筑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单价子目结算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15%（含±15%）时，应对该单价子目的结算单价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仅考虑变更结算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超过合同工程量的±15%（含±15%）以上部分。当单价子目结算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15%（含+15%）时，价格调整应向发包人倾斜；反之，当单价子目结算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15%（含-15%）时，价格调整应向承包人倾斜。合同中任何单价子目的结算工程量增减未超过

合同工程量的±15%时，不需调整其单价，其合价应按原单价乘以修改后的工程量（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设计变更资料参照《西藏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文号：藏水规[2024]18号）进行编制。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分_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 / 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 / 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30%起扣，80%扣完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每期付款条件具备时，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反之，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

(2)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 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 / 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 3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项目合同（协议）、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程序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工程项目划分划定的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环境保护工程验收、工程档案验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其它专项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通过后起算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进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包含在项目单价和合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如不购买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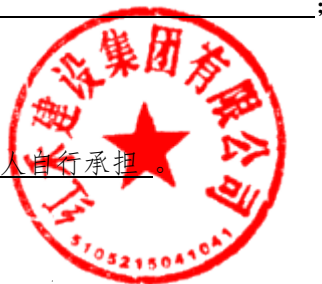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的 28 天内。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非承包人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需承担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25. 通知与送达

25.1 双方承诺本合同所载各方通讯地址（住所地）、通讯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及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通讯方式的，应提前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反之视为未变更。

25.2 本合同所载各方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同时适用于未来双方间可能发生的诉讼等争议解决阶段（包括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传票、裁判文书等各类诉讼及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每次拨款不低于20%资金拨入民工工资专户。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_____（说明：应保证履约担保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一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添加……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添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

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 xx 项目	
2	一级 xx 项目	
xx	措施项目	
xx	其它项目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 xx 项目					
2.1		二级 xx 项目					
2.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注: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xxxxxx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xxxxxx									
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 配	水 灰 比	坍 落 度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 价 (元/m³)	备 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章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	
4	分包	4.3	_____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 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 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 __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保函，保函扫描件在此提供，格式如下。保函原件应密封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

如采用电子保函，按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交易系统相关规定办理。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在本表后。



八. 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企业信息完整度网页截图）。



(二) 近3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实际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九、承诺书

(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查实存在担任在建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任何职务的,我方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我方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相关规定,在本工程合同期内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若我方在本工程合同期内没有兑现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三) 依法接受审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我方中标后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被延伸审计单位)在接受审计期间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若我方在本工程合同期内没有兑现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十. 其它材料

获奖证书、信用等级网页截图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内容页数在400页以内。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བོད་རང་སྲིད་ཕྱི་ལུགས་ཀྱི་བོད་ཐིང་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藏水财〔2021〕1号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严格管理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各地（市）水利局、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确保国家投资安全和项目建设质量，现研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强化合同管理意识

合同履约保证金是严格执行合同、遵守合同约定、兑现



- 1 -

合同承诺的基础，严格按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比例收取。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承建单位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未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合同。招标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分为两种：一是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承建单位应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合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列出（通用格式见附件 1）；二是直接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规模小、投资少、工期短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可直接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承建单位应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入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账户。工程（含变更）全部建设内容完工并完成工程验收和完工结算后，承建单位申请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签单格式见附件 2），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办理退还手续。不准以扣减工程款的方式截留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严格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合同签订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承建单位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要求，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暂没有政府指定部门的，建设单位设专账收取）。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4% 收缴，建设单位跟踪督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缴工作，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建单位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签单格式见附件 3），经建设单位核查无工资拖欠问题后办理退还手续。不准以扣减工程款的方式截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严格扣留质量保证金，强化质量风险管理意识

根据国家、水利部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同时，从剩余未结算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并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工程质量保证金标准为完工工程总造价的 3%，合同工程未完工前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不得超过合同工程总造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的，承建单位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审签单格式见附件 4），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办理退还手续。

合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应由合同明确的承建单位提交，不准转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转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视为违法违规租借资质和转包、分包行为，将予以严肃追责处罚。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严格按本通知要求收取三类保证金，确保三类保证金的数额、来源、程序符合要求。并在合同中约定动用保证金的条件和方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巡查、稽查等，应严格核查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



- 3 -

- 附件：1. 履约保函
2. 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签单
3. 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签单
4. 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审签单



附件 1

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工程名)的施工投标, 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退还履约担保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你方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我行接到你方书面通知要求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 不过问任何理由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时, 我行承担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银行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审签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总金额		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合同工程完工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申请退还理由	监理单位 (章) 项目经理： (签名)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签名)		



附件 3

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签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总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金额	
合同工程完 工时间		合同工程验收 时间	
施工单位申 请退还理由	施工单位 _____ (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名)		
监理单位审 核意见	监理单位 _____ (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建设单位审 批意见	建设单位 _____ (章) 负责人： _____ (签名)		



附件 4

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审签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完工工程总价		质量保证金额	
工程完工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申请退还理由	施工单位_____ (章) 项目经理：_____ (签名)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_____ (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名)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_____ (章) 负责人：_____ (签名)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印发

- 5 -

水利部文件

水监督〔2021〕335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 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终身责任,提高质量责任意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1 —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
2021年11月8日

— 2 —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终身责任,提高质量责任意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活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四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 3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直接责任人是指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按各自职责承担质量责任的人员。

第二章 终身责任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是指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对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 4 —



水利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所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核查并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

— 5 —



计文件和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等资料负责。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实行书面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识等制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详见附件),连同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水利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主要建筑物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等;
- (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工程档案中有关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文件材料,作为直接



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在洪水防御、抗震等设计标准范围内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任人为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将违法违规相关材料移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二)责任人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责任人处单位罚

— 7 —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所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十九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责任人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

— 8 —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 10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འགྲེལ་འཇུག་ལྷན་ཁག་གི་ཐོག་ནས་

藏水建〔2022〕19号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和水利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大力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促进转移就业和农牧民增收，保障水利建设顺利实施，根据自治区和水利部相关规定，我厅对《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藏水建〔2021〕2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 1 -



各地（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协同做好全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各市场主体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和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同时做好已有信息核对、完善和更新。各市场主体自主填报的信用信息将作为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升级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集中公开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治区水利厅已建立了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通互联，要求项目信息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信息公开”的原则，由项目法人提供信息并上传，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同时按照《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促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87号）规定，对吸纳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对建筑工程类

- 2 -



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内地就业培养的，给予信用等级评定加分政策。施工企业每 2 人加 1 分、工程服务企业每 1 人加 1 分。对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的施工企业，给予信用等级评定加分政策，使用本地劳务工人且用工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的每 10 人加 1 分。

三、加强信用信息成果应用

（一）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信用评价工作。项目法人单位在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对信用评价情况进行适当赋分，不同档次（AAA、AA、A、B、C）设置不同分值，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截图为准。市场主体在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投标时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信息、不良信息等内容截图，市场主体在投标时的资质、人员、业绩、信用等级等要与平台截图信息相一致。原则上市场主体在投标时企业信息完整度要达到 85% 以上。

（二）落实施工企业信用权重评价。按照《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促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87 号）有关规定，对吸纳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对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内地就业培养的，施工企业超过 2 人、工程服务企业超过 1 人的；对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使用本地劳务工人且用工时间累计超

- 3 -



过 60 天且超过 10 人的施工企业，在评标中企业信用分值各占 10% 的权重。施工企业吸纳西藏高校毕业生情况以西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数据和购买社保情况为准。施工企业应当签订正式用人合同，不得以劳务合同代替。使用本地劳务工人以银行代发工资数据为准。

四、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全部进入自治区和各地（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实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评标。严禁在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场所开标评标。

（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等形式，排斥、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将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参加本地区培训、聘用西藏籍大学生等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准入条件。不得以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或变相实施收费、有偿服务。

（三）各地（市）水利局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 号）相关规定，审核审批本地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组建，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整改。依据《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填报和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藏水建〔2022〕3 号）相关规定审批《水

- 4 -



利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评标专家只能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合作省份和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主、副场不定数量抽取），严格审核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评标资料）等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四）招投标工作的监管按“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委派评标现场监督人员，负责解答、处理评标过程中的质疑、问询等问题，处理相关投诉、举报等事宜。开标评标全过程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拟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需项目法人和核批招标方案报批表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切实发挥行业监管职能。

（五）市场主体在投标时要对招标人做出三个承诺。一是承诺拟投入投标项目的建造师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以合同完工验收、竣工验收或建设单位证明为准），如有违背，投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二是承诺中标后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如在施工期内未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将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在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三是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接受审计工作，被审计期间需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相关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六）评标结束评标专家离场前，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要现场核查评标资料，发现问题，提前进

- 5 -



行整改完善。行政监督部门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签字盖章时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杜绝在存在问题的评标资料公示文件上签字盖章，减少招投标投诉举报，提高招投标成功率。

（七）严格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招标评标业务能力。评标专家要严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超额索要评标劳务费。评标专家有不良行为、存在违规违纪的要及时按相关规定查处。

（八）严格招标代理单位监管。决不允许招标代理单位违规操纵招标活动，招标文件须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下载，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有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不得违规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

五、加强监督检查问责

各地（市）水利局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制度，开展招投标和在建水利项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调查核实、处理对市场主体履约情况的举报和投诉。

此文印发之日《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藏水建〔2021〕23号）作废。

- 6 -



附件：承诺书（一）（二）（三）



- 7 -



附件

承 诺 书 (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
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
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有建设单位证明),或者
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
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8 -



-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查实存在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我方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愿接受自治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9 -



承 诺 书 (二)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我方将
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
度相关规定,在本工程合同期内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若我方在本工程合同期内没有兑现承
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0 -



承 诺 书 (三)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我方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接受审计工作,被审计期间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若我方做不到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1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 12 -



《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水建〔2014〕37号 2014年6月4日

各地（市）水利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西藏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我厅结合西藏水利工程建设现状，制订了《西藏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市）水利局要依据本办法加强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和项目法人、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等单位的监管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建议书书面形式反馈到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以便修改完善。

特此通知。

西藏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工程监理控制，设计、施工保证，政府强制监督”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西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对中小型

水利工程建设的项法人、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和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本单位人员”是指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人员：（1）本人与单位签订有聘用合同，并持有聘用证书。（2）本人与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单位为其办有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或其他有效证明其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的身份证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是指各级财政投资（含援藏资金）为主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城镇堤防工程、中小型水库建设项目、中小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和生态治理、农村水电、农牧区饮水安全和中央财政补助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工程。

第二章 对项目法人的监管

第四条 项目法人是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藏水建【2013】60号）有关规定进行组建。项目法人应建立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组织机构，工程竣工验收（终验）之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法人人员，因故更换项目法人的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须经原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批准单位核准，报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备案，并进行离任审计。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负责，保证按照批准的建设标准、内容和规模组织完成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条 项目法人必须严格管理工程建设现场，中小型水利

工程需设立现场建设代表处，代表处不得少于 3 人，工程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常驻工地，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法人驻工地代表须严格按照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结算程序进行工程结算，不能随意变更工程项目。

第六条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国家、水利部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藏水建【2011】99号）、《〈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申请表〉的填报与审核工作管理规定》（藏水建【2013】17号）要求，与相应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办理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第七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与工程所在地政府加强协调，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负责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地材供应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第八条 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和申报工程验收。项目法人负责验收的项目应在工程完工 1 个月内完成；阶段验收项目项目法人应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申报验收。项目法人单位在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的 6 个月内，应及时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申报并办结工程审计（财政评审）等事宜，严格按《西藏自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藏水建【2013】59号）规定，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交自查报告（其格式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附录 M）。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藏水建【2013】60号）有关规定对项目法人进行考核管理。项目法人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低劣、安全生产事故或因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国家资金浪费等情况的进行通报批评，核减 20% 的工程建设管理费，并根据实际情况报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由上级主管部门采取冻结、调整、减少该项目法人所在地、县水利工程项目。造成重（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对工程设计单位的监管

第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具备条件的，应招标选择工程设计单位。不具备条件的，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法人可依据工程特性，自行择优确定具备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承担西藏水利工程设计任务的区外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自治区住建厅、水利厅办理告知性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合同应由工程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区外工程设计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与进藏备案时的在藏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工程设计合同签订人为同一人。区内工程设计单位有法人授权委托行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工程设计合同签订人应为同一人。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工程设计单位本单位人员，否则视为租借设计资质或转包设计业务行为。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具备资质的区内公证单位出具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须附在合同内备查。

第十二条 中小型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总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现场服务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通过合同完工

（投入使用）验收。合同服务期按前述条文在设计合同中列出，不得载明具体的年月日期。工程设计合同须确定工程设计内容，明确施工图供图计划，施工图纸不得少于八套。项目法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立即组织工程监理审核图纸，签字盖章后交由工程施工单位照图施工，同时报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一套备案。禁止工程设计单位直接向工程施工单位提交施工图纸，严禁施工单位无图施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严格按《西藏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藏水字【20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施工单位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

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派驻现场设计总工程师、设计代表，按供图计划及时提供施工详图。派驻现场的工程设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设计总工程师、设计代表应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驻工程施工现场，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确保现场技术服务。现场工程设计人员离开工地，须经项目法人同意。设计总工程师无故连续 10 天，或累计 25 天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法人应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该工程设计单位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设计总工程师、设计代表必须是工程设计本单位人员，否则视为该工程设计单位租借资质或转包设计业务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设计总工程师、设计代表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缴纳违约金。禁止降低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的资格更换人员。更换设计总工程师每人次须缴纳设计合同总价 12% 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每人次 20 万元，最低限额为每人次 3 万元，当合同总价的 12% 不在限额范围内时，高出的执行最高限额，低出的执行最低限额），更换其他现场设计人员每人次

须缴纳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每人 3 万元，最低限额为每人 1 万元，当合同总价的 3%不在限额范围内时，高出的执行最高限额，低出的执行最低限额）。更换现场设计人员，须向项目法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报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核备，本条规定必须列入工程设计合同条款内。违约金严禁从工程设计费用结算中扣除。违约金由项目法人出具上缴单，工程设计单位负责交到自治区水利厅财务处，自治区水利厅财务处负责上缴国库。

第十五条 中小型水利工程设计总费用必须控制在工程概算批复内，支付工程设计费要与工程建设进度相一致，分八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建议书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初设报告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开工并现场设计代表全部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建设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工程竣工验收并颁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后支付剩余 5%。禁止现金支付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必须划拨到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指定的账户，另转他户的，视为项目法人伙同工程设计单位租借资质或转包工程设计业务行为。

第四章 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批复工程监理费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须严格依据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填报和审核工作的

管理规定》（藏水建【2013】16号）要求，招标选择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费用50万元及以上因抗洪救灾等特殊原因不能招标的工程，按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监理费用5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法人依据工程特性，自行择优确定具备相应水利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合同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区外工程监理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与进藏备案时的在藏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人为同一人。区内工程监理单位投标时的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人应为同一人。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为工程监理单位本单位人员，否则，视为租借工程监理资质或转包工程监理业务行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经具备资质的区内公证单位出具公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其公证书须附在合同内备查。

第十八条 中小型水利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施工现场服务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该条款须在工程监理合同中列出，并不得载明具体的年月日期。项目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及质保期内质量缺陷处理期间监理单位应提供现场监理服务。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资格和人数，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持证上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合同约定）驻施工现场，因故离开工地应向法人书面请假，并按时返回。总监理工程师无故连

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工地现场，项目法人应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该工程监理单位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当是工程监理单位本单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是工程监理单位本单位人员的，视为该工程监理单位租借资质或转包监理业务行为。

第二十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需缴纳违约金。更换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每人次需缴纳监理合同总价 12% 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每人次 20 万元，最低限额为每人次 3 万元，当合同总价的 12% 不在限额范围内时，高出的执行最高限额，低出的执行最低限额），更换监理员每人次需缴纳监理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每人次 3 万元，最低限额为每人次 1 万元，当合同总价的 3% 不在限额范围内时，高出的执行最高限额，低出的执行最低限额）。同时，项目法人应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对该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监理单位更换现场监理人员，须向项目法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核备，禁止降低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资格更换人员。本项规定必须作为强制性要求列入工程监理合同条款内。违约金严禁从工程监理费用结算中扣除。违约金由项目法人出具上缴单，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交到自治区水利厅财务处，自治区水利厅财务处负责上缴国库。

监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不在现场填写监理记录或伪造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材料，一经发现或举报查实，项目法人应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将该单位和当事人同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工程监理总费用必须控制在工程概算批复内，支付工程监理费要与工程建设进度相一致，分五次支付：工程开工监理人员全部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 15%的入场费；工程建设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建设形象进度达到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并颁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后支付剩余 10%。禁止现金支付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必须划拨到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指定的账户，另转他户的，视为项目法人伙同工程监理租借资质或转包工程监理业务行为。

第五章 对施工单位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须严格依据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填报和审核工作的管理规定》（藏水建【2013】16 号）要求，招标选择工程施工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因抗洪救灾等特殊原因不能招标的工程，按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依据工程特性，自行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合同应由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区外工程施工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与进藏备案时的在藏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人为同一人。区内工程施工单位投标时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人应当为同一人。法人授权委托代

理人应为工程施工单位本单位人员，否则，视为租借施工资质或转包工程行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经具备资质的区内公证单位出具公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其公证书必须附在合同内备查。

第二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和材料员（以下简称“五大员”）。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人和“五大员”应当是工程施工单位本单位人员。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人和现场“五大员”非工程施工单位本单位人员的，视为该工程施工单位租借资质或转包工程业务行为。“五大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持证上岗，对无证上岗和资质不符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人员，项目法人、工程监理和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应书面通知责令工程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核发开复工签证。

第二十五条 “五大员”因故离开工地应经工程监理核准后向项目法人书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5日，并按时返回。需休长假的应更换同等资质人员。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连续8天，或累计15天不在工地现场，项目法人、工程监理和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应书面通知责令施工单位整改。严禁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任职，一经发现，项目法人、工程监理和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应书面通知责令工程施工单位限期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发生上述两种行为的，项目法人应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将该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五大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缴纳违约金，并由项目法人报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须缴纳每

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的须缴纳每人次 2 万元违约金。工程施工单位更换“五大员”须经工程监理审核后向项目法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核备。更换人员不得超过“五大员”的半数，禁止降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资格更换人员。本项规定必须作为强制性要求列入工程招标文件。违约金严禁从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由项目法人出具上缴单，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交到自治区水利厅财务处，自治区水利厅财务处负责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工程施工合同应经区内具备相应资质的公证单位出具公证书，并将公证书附在合同内。工程施工合同不得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工程价款结算严格执行投标报价（或合同约定），各类工程和材料单价严格执行投标（或合同约定）报价单价。无特殊理由，各类工程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足额扣回。支付进度款要与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相应，不得超过实际工程建设进度拨款，工程竣工财务评审前，累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并领取验收鉴定书后按第三十四条规定退还质量保修金。禁止现金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必须划拨到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指定的账户，另转他户的，视为项目法人伙同工程施工企业租借资质或转包工程行为。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或项目法人）对采购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负责。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用于工程。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三) 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 (四) 工程设备应有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书，电气设备应附有线路图；
- (五) 实施生产许可证或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担保金（函）最低为合同价（中标价）的 10%，招标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要明确履约担保形式和额度。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

(一) 银行提供履约保函。采取区内县级及以上国有银行提供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格式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常用格式见附件 2）。

(二) 直接收取合同履约担保金。采取项目法人单位直接收取履约担保金并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收取额度和银行账号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第三十条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担保函（金）退还条件：

(一)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含工程变更内容）完工验收，并已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质量保修金已足额提留。

(三) 不存在合同纠纷、劳务纠纷和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

(四) 工程完工结算（施工竣工决算）已办结，工程资料已移交齐全。

满足上述条件时，工程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单位提出退还合同履约担保函（金）的书面申请，项目法人单位审核无误后，须



在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担保函（金），不得无理拒绝退还。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违约并动用履约担保金的事宜，双方应事先在合同（协议）中约定，并按约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禁止工程施工单位将本应独家提交的履约担保金，全额或部分分摊转嫁由分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交。分摊转嫁由他人提交的，视为工程非法转包或违规分包行为。项目法人单位不按本规定收取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担保函（金），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和国家财产损失等，按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并已签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其格式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附录 G）后，应组织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程交接工作，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监督交接工作。交接过程要有完整的文字记录，且需交接各方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办理具体交接手续的同时，工程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其格式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附录 S），质量保修书中必须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其内容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工程监理、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工程施工单位递交的质量保修书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审核无误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质量保修责任范围应为工程施工单位承建的所有建设内容，保修期限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计，具体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但不能少于一年。工程质量出现

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期限限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不免除按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对建设质量的终身责任制。质量保修金是质量保修书得以履行的经济担保，质量保修金须从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明确的比例提留，其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禁止采用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扣留的方式提留质量保修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下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施工单位退还质量保修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除外。质量保修期内因违约等原因动用保修金的事宜，双方应在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明确，并按协议约定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在保修范围内，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却拒不承担的，一经查实，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给予严厉处罚。工程监理、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承担监督任务。

第六章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法人可依据工程特性，自行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西藏水利工程招标代理的区外机构，应在自治区住建厅、水利厅办理告知性备案。

第三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招标代理活动。严禁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以外的有关工程信息；严禁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评标人串通招标。

第三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已批复的工程招标方案认

真编制招标文件。由设计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完整体现批复的招标方案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意图。

第三十八条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现场踏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九条 对于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并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第四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批复的工程招标方案认真编制和审核招标文件的，项目法人应予以通报，同时扣除不少于 30% 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未及时解答，项目法人除责令解答同时，应适当核减其招标代理费，若出现了三次以上投诉的，项目法人应扣除招标代理机构不少于 30% 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与投标人、评标人串通招标的，项目法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同时，并向水利厅提交拟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处罚的意见书。

第七章 对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的监管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实行政府强制监督机制。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除日常监督检查外，应定期组织专家对授监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进行巡视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并对检查情况出具书面报告。巡视检查工作每年不得少于 3 次。有条件的应设立现场项目监督站。

第四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按工程规模和投资大小，采用自治区和各地（市）分级管理方式：

（1）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负责自治区工程投资 5000 万元（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水利厅直属单位承担项目法人职责的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各地（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的工作，负责按《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藏水建【2012】93 号）要求通报全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动态信息。

（2）各地（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主要负责本地区工程投资 5000 万元（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以下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并向自治区水利厅汇报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接受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办理开工申请前，应按照《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藏水建【2011】99 号）规定与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签订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协议，未签订监督协议的不得办理开工申请。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行为自办理监督协议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终止。

第四十四条 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对项目法人、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参建单位的资质等级进行核查，检查各参建单位人员到位情况，督促各参建单位人员持证上岗；检查各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建立现场质量检测机构，规范施工现场和安全标识；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检查和督促落实

工程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调阅项目法人、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成果，检查监理日志和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确定工程项目划分，编写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按《西藏自治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藏水建【2013】59号）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对不遵守合同约定，或违反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施工行为，应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和检查整改情况。问题严重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八章 罚则

第四十五条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理。

（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单位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验收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四）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罚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设计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不可靠，设计论证不充分，设计文件深度不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

(四)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未向项目法人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五)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 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 经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需加固、拆除的。

第四十七条 各级水利部门委派的各类工程监督检查组、各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和项目法人单位，要依据本办法加强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单位的监管工作。对不讲诚信，违法、违规进行转包、分包和租借资质，以及不兑现投标承诺、合同履行能力差、随意更换人员、无证上岗等行为及时责令整改，对造成建设质量低劣、安全隐患较多、工期严重滞后、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的单位，及时向水利厅提交拟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处罚的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1）。

第四十八条 各级水利部门委派的各类工程监督检查组、各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提交的拟对

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企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处罚的意见书，要严格按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工程建管制度、规程规范要求与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进行核查和填报，要做到理由充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列出具体违法、违规和不讲诚信的不良行为，并附各类证据材料。自治区水利厅对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处罚的意见书进行复核，情况属实的视情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取消在一定期限内承揽和投标水利项目资格、降低水利资质等级、吊销水利资质或清除出西藏水利建设市场等处罚；对已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参建单位，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按水利部的要求，不良行为公告上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向全社会曝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原《关于规范收取施工合同履约担保金的函》（藏水建函[2011]14号）、《关于加强监管工程施工管理的函》（藏水建[2012]22号）、《关于加强监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函》（藏水建函[2012]21号）、《关于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质量保修制的函》（藏水建[2011]1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30日起执行。

附件：1. 拟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意见书

2. 履约保函



附件 1

拟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处罚的意见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	
拟被处罚单位名称			
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参建单位具体不良行为			
拟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意见			
提交意见书的单位	单位名称： 成员签名：		

- 备注：1、表内用仿宋-GB2312 四号字体填写，内容较多时，可附页。
 2、具体不良行为的各类证据附后。
 3、意见书形成后，报送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附件 2

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施工投标, 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退还履约担保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你方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我行接到你方书面通知要求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 不过问任何理由地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变更合同时, 我行承担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进一步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藏建市管〔2022〕387号

各地（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各
有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11日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进一步优化我区建筑业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24号）有关要求，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建筑市场准入机制

（一）清理市场不当准入限制。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歧视性政策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坚决取消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规定。对建设工程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不得变相设置审批、备案等准入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变相要求企业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建立开放透明、公平有序、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逐一列出]

（二）优化企业资质审批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改革要求，继续下放一批资质审批权限，统一审查标准，明确审批流程。允许设计和施工单位按规定相互申请相应类别等级的资质。进一步压缩企业资质审批时限，取消审查意见公示环节，直接公告审批结果，经依法审查合格的及时核发资质证书。[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效能。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多跨协同全流程管理链条。推广工程中介服务超市，开展联合审图、竣工联合验收，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分类减免审批事项等，完善制度配套文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工程项目交易行为

（四）提高工程交易服务能力。加快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与行业监管系统对接，做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行业监管相关信息均应通过数据共享应用，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信息，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审批、核准等行政监管职能，不得在交易登记等环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不得干预工程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和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畅通网上投诉渠道。做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工程交易“应进必进”和“平台之外无交易”，努力实现“文件电子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专家异地评、结果快递送、过程全留痕”目标。[工作专班、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制度规则清理力度。按照“应减则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各县（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做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汇总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级行政监管部门网站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作专班、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研究出台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全面约束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工程招标投标中，不得设置各类预选供应商、预选承包商名录；不得将央企、国企特定企业规模和业绩等作为招标门槛限制其他企业平等参与；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规模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性指标；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不得因企业受行政处罚限制参与招投标；全面清理招标投标环节不合理加分项。分类制定评标办法，最大限度减少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的影响。推动全区评标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完善动态监管，建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工作专班、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制定全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评标报告审查评估等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没有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进行施工招标；有资金来源但资金未到位急需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履行资金借垫程序，原则上在未完成投资决策审批前，不得进行施工招标。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标。对“投建营一体化”企业投资项目，除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外，企业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作专班、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管理

(八) 规范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进一步推进施工许可与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除自治区指定项目外，自治区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不承担个体工程实体质量监督任务，由施工许可同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他条件。对边境地区的房屋市政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应予施工许可，用地、规划、拆迁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创新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新建房屋市政项目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外，其余可不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应当通过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等方式，对非强制监理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并履行监理相应法定责任和义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其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承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严格控制项目设计变更。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急需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程序，提出资金解决渠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及内容，严禁未批先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有充分理由并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修改。严禁建设单位以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改变、材料

设备采购困难等为由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建立设计变更责任追究制,对不按程序 and 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或故意漏项设计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辅助巡查服务的方式,推进监理、咨询等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综合改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智慧工地”“平安工地”建设。加强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质量追溯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终身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支付。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发布市场化造价指标指数,促进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合同价。强化招标人工程造价管控责任,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同步完成过程结算;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各地不得通过政投、开投、城投等融资平台转嫁建设项目资金风险。推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工程投资实施动态主动控制。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除合同约定外,原则上审计结论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有拖欠工程款行为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建立双向担保制度,凡是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财政厅、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签订合同时要按照规定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户,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工资代发银行由独家向多家拓展,鼓励使用社会保障卡代发工资,进一步提升服务。对按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减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十四) 提升政务服务便民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网通办”“掌上办”“一次办”等改革。全面推行网上不见面审批，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健全建筑行业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方便公众查询。不得随意设置证明事项，探索“无证明化”改革，对企业和群众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尽量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适当放宽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精简注册认证环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探索推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于或减少市场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监管手段，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梳理依法限制建设工程企业市场经营行为和从业人员执业目录清单，规范行政监管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确保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发展建筑企业总部经济。对施工综合资质企业迁入或分立到我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以及注册在区内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的，鼓励各地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符合总部经济建设用地的，依法依规做好用地服务和保障；对迁入的企业高管、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纳入我区住房保障范围。支持区内企业与大型央企、国企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机场设施、高等级公路、水利电力、综合管廊等重大项目建设。对我区企业在区外、国（境）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和取得的奖项，在资质申报、信用评价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落实金融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手续，创新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鼓励对绿色节能建筑、智能化建造、装配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股票等融资对接服务。对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和装配式建筑材料研究、开发、应用的企业或项目符合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按规定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建

筑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财政厅、税务局、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5712002

项目名称：乃东区颇章乡山洪灾害治理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7450100元

暂列金（元）：213800

暂估价（元）：0

2、评标参数

乃东区颇章乡山洪灾害治理建设项目（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直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暗标	分值
1	商务形式评审	否	
2	商务资格评审	否	



3	商务响应性评审	否	
4	技术形式评审	是	
5	技术响应性评审	是	
6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是	30
7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否	25
8	其他因素评分	否	5
9	投标报价修正	否	
10	投标报价打分	否	40
11	得分汇总	否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3	评标报告	否	
14	评标结束	否	

评标条款

商务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中两条以上相同的情形



商务资格评审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12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商务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报价修正	修改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技术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3	技术标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技术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科学合理得3至5分；一般得1至2.9分；差得0至0.9分，评标专家从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全面、重点突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总体完整清晰、符合实际，措施计划科学合理3至5分；总体完整较清晰、较符合实际，措施计划科学合理1至2.9分；其他0至0.9分，施工部署合理，图示清晰、相互干扰小，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3至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1至2.9分；其他0至0.9分，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应先进、合理、可靠。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3至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1至2.9分；其他0至0.9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可行，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3至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1至2.9分；其他0至0.9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3至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1至2.9分；其他0至0.9分，总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评标专家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7	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资金、进度安排、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设备投入保障措施、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优得3至4分，良得1至2.9分，差得0至0.9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具和设备等从类型、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以满足施工需要的优良程度进行独立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网页截图、承包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可	10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本公司购买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2026年2月）社保（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五个险种齐全），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并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得3分。（核验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B证，以上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每提供1个水利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得2分	5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具有本公司购买的近6个月（2025年9月~2026年2月）社保（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五个险种齐全），具有水利水电中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每提供一个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且合同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2分（核验社保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	5
4	其他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劳务员，提供相应部门颁发的有效岗位证书及本公司购买的近6个月（2025年9月~2026年2月）社保证明材料（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五个险种齐全），齐	5



其他因素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说明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 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	

1	其他因素	用等级赋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等级为AAA级加5.0分，为AA级加3分，为A级加1分，为B级加0.5分，C级或无信用等级0分。	5
---	------	---	---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4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暂估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S = T \times K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K)$$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2,\dots,n$)，有效报价指所有通过商务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指算术修正后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T—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K—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从备选范围 (0.3、0.4、0.5) 中随机抽取；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当投标单位家数 <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4)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5)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等于F%时：投标总报价得分=C1；

报价偏差率大于F%时：投标总价得分= C1 - (P-F%) *100*E1，且最低为0分；

报价偏差率小于F%时：投标总价得分= C1 + (P-F%) *100*E2，且最低为0分。

其中C1：投标总价分值；P：报价偏差率；E1：报价偏差率大于F%时扣分值；E2：报价偏差率小于F%时扣分值。

C1= 40； F= 0； E1= 0.2； E2= 0.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工程质量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经理	

